

吉林省承诺制管理项目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蛟河市枫林湾供热站	
建设单位	蛟河市枫林湾供热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	吉林市京润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 专家库专家 信 息	姓 名：唐海波	联系方式：15943226018
	单位名称：吉林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	
	身份证件号码：23272419710504003X	
	入选省级专家库时间及文号：2020年4月、吉水保函【2020】16号	
专 家 审 核 意 见	是否存在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情况	不存在
	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结论。鉴于项目位于东北漫川漫岗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工程应提高防治标准、严格控制扰动地表和植被损坏范围、加强工程管理、优化施工工艺。
	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63公顷。
	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论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扰动土地面积为1.63公顷，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1.63公顷，可能造成新增土壤流失量为80.66吨。 建议：复核预测时段和土壤流失量。
	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东北黑土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98%；表土保护率98%；林草

	97%; 林草覆盖率 27%
措施体系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同意本工程划分为主体工程区一个防治分区;基本同意措施体系布局及措施布设。 建议:细化植物措施设计;补充植被恢复工程设计标准。
施工组织管理	同意本工程施工组织管理。
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投资总额为 35.7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6.3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0.78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0.01 万元、独立费用 7.4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2.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2.39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3.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2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3 万元
(省级专家应提出对该方案总体是否同意的意见及其他意见,并说明向省水利厅报备情况)	
专家签名: 唐海波	
2020 年 10 月 18 日	

备注	<p>1. 本专家意见表（必须由专家本人亲笔签名）可附于水土保持方案封面后第一页，或者单独与水土保持方案一并报送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在承诺制管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签署意见的省级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专家（至少一名），应在方案送审前向省水利厅报备情况。</p> <p>3. 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生产建设单位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中自行选取至少一名专家签署是否同意意见，审批部门不再组织技术评审。由专家对其签署的意见负责。</p>
----	--